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茲有繼承承領公有土地坐落：臺中市

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、面積： 平方公

尺，上列土地確由繼承承領人自任經營耕作，且無轉讓、出租、冒名頂替、矇請承領，以及無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